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3.21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103.9.24)系務會議通過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108.5.22)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程與課程之規劃與發展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際商務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
二、 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(所)教師代表三至五人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人(專科部、大學部與研究所)組成之，而校外委員由本系(所)薦任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。

(二)規劃審定學生必/選修科目、學分數相關事宜。

(三)規劃、研議及審議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(四)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四、 本會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六、 本會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。

七、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